

1 号楼护理中心及部分科室修缮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5871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路 1482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5015564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杨卫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闸殷路 1555 号 1 号办公楼 508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65666829

传真：

联系人：黄远芳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账号：31668303000271868

上海市杨浦区江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修建的 1 号楼护理中心及部分科室修缮项目，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确定 上海杨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1 号楼护理中心及部分科室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杨浦区许昌路 1482 号

工程内容：1) 对 1 号楼一至四层护理中心及部分科室进行功能布局优化、室内装修改造及机电系统更新。2) 重点包括门诊手术室、牙科手术室、放射科等医疗功能区域的专项设计，以及无障碍卫生间、公共走道等区域的适老化改造。3) 装修面积：638.63 m²。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陆仟捌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 2046862.6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其中含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10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十五日内支付;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十五日内支付;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十五日内支付;质保期到期后付清质保金 3%。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须和响应文件一致,不得更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 2025 年 ____ 年 ____ 06 ____ 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上海市杨浦区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盖章____生效。

有效期：

十三、合同正本和副本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1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6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王吉顶（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